

# 安定镇个人出租房屋发票代开点

## 运营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联系人：高娜

联系电话：80231160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恒皓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1号院1号楼一层238号(集群注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澄名苑支行

账号：0200268109200065225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8731666737

###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开展安定镇个人出租房屋发票代开点运营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 内容：乙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甲方要求的项

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开自然人出租房屋发票的指导咨询、审核录入、缴税、打印完税证、开具发票、审核、档案管理、拓展代开业务、代开点散户维护及其他新增项目内容等；并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量，能做到“当月业务，当月清”。

(二) 地点：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西配楼。

(三) 时间：根据项目要求进行约定，为 8:30-17:30。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计 2 年。

本合同提前终止需由一方或者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相互支持配合，处理完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后方可终止合同；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处理完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在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一方不得擅自停止一切合同义务，如违反协议约定擅自终止合同义务，则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 **第三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相关项目基本情况，并提出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任务及要求。

(二)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展情况并监督项目质量，验收已交付产品与项目等。

(三) 因政策调整或突发事件需变更项目范围或重点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修订工作方案，双方协商确定费用与周期调整；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合理异议的视为接受。

#### **第四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提出项目需求，列明要求、期限等。乙方收到甲方发出项目需求及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向乙方正式发出《项目清单》。

### **第三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 **第五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乙方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二) 有权对项目涉及事务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交涉。

#### **第六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可以提供给甲方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项目方案和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进行推进，保证工作质量，接受甲方验收并按验收意见及时整改。项目期结束后评估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

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 指派项目管理人员与甲方进行沟通，保证双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 乙方因违约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负责消除该等不利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 第七条 费用标准

(一) 总金额为 498.60 万元。

(二) 上述费用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因政府实施的政策法规导致项目成本变更，如业务量大幅增加等，双方后续协商确认。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之后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即人民币 62.325 万元。项目期第一年第四季度结束之后，需通过《项目清单》对第一年工作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第四季度相应费用；第二年第四季度费用依据第二年考核结果及整个项目最终审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考核成绩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应付费用；8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的支付应付费用的 90%；70

分（含）以上不满 80 分的支付应付费用的 80%；60 分（含）以上不满 70 分的支付应付费用的 70%；不满 60 分的支付应付费用的 60%。】

2. 每次付款前 15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协议内容。

**第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支付对方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标准为违约前一个月项目费用的两倍。

**第十二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违约前季度的项目费用。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项目所对应的费用应退还甲方。

(1) 乙方因项目质量问题，导致出现重大舆情事件，

造成恶劣影响。

(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调整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对方或对方客户的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宽容和体谅的精神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1日

服务  
510  
市  
民

## 附件一：



### 《项目清单》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恒皓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服从双方签署的《安定镇个人出租房屋发票代开点运营项目协议》。



一、项目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二、项目要求及评分标准：

#### （一）开票工作量

项目要求：项目期内年开票量不低于10000笔；

评分标准：满分20分，年开票量大于10000笔（含）得满分；年开票量少于10000笔的，依据差值进行累计扣分，每相差1000笔扣2分，每相差不足1000笔扣1分。

#### （二）开票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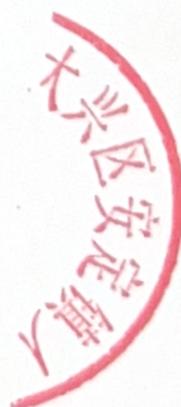
项目要求：项目期内月度废票率不超过当月总开票量的1%。

评分标准：满分20分，月度废票率高于1%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 （三）开票效率

项目要求：项目期内做到“当月业务，当月清”。

评分标准：满分20分，当月业务未能及时完成的，每



出现1次，扣4分。

#### （四）业务拓展

**项目要求：**项目期内拓展宣传安定镇代开点职能，以服务高质量、开票高效率等优势，拓展业务。

**评分标准：**满分10分，项目期内通过不少于2种渠道对安定镇代开点进行有效宣传的，得10分；仅1种渠道得5分；未宣传得0分。

#### （五）档案管理

**项目要求：**项目期内保证档案资料编制有序、归档完整。

**评分标准：**满分10分，归纳档案每出现一次错档、乱档的扣2分；如出现档案损坏的扣5分；出现档案丢失的扣10分。

#### （六）业务培训

**项目要求：**项目期内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相关业务如有更新变动，需提供针对运营团队的培训工作，及时跟进工作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分，未能及时提供最新业务培训，导致影响项目质量的，每次扣5分。

#### （七）投诉的应急处置

**项目要求：**项目期内合理诉求能及时解决。

**评分标准：**满分10分，项目期内所产生的合理投诉未能及时解决的，每出现一个扣2分，因未能及时解决造成较大影响的扣5分。